



##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公司名称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
险种名称	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		
险种类别	医疗保险	销售渠道	营销、银邮、网络电销、经代
销售时间	尚未销售	报送日期	2016年5月26日
报送材料清单		材料齐全检查	
		公司报送	保监会核实
1、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		2份	2
2、保险条款		1份	1
3、保险费率表		1份	1
4、现金价值表 <sup>#</sup>		不适用	
5、减额交清保额表（示例） <sup>#</sup>		不适用	
6、费率浮动管理办法（或产品参数调整办法，须总精算师签字） <sup>#</sup>		1份	1
7、精算报告（须总精算师签字）		1份	1
8、总精算师声明书（须总精算师签字）		1份	1
9、法律责任人声明书（须法律责任人签字）		1份	1
10、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材料	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财务管理办法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管理办法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规划及对偿付能力的影响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说明书文稿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的红利计算和分配办法	不适用	
	分红保险的收入分配和费用分摊原则	不适用	
11、利润测试模型的电子文档 <sup>#</sup>		不适用	
12、费率改革产品信息表		不适用	
13、新契约回访话术		不适用	
<p>公司声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《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》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的其他规定；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不存在内容显失公平或者形成价格垄断的情况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条款设计或者费率厘定适当，不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文号：国华寿发【2016】233号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司印章 2016年5月26日</p>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保监会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p>保监会备注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你公司应该依法合规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，不得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5月26日</p>	